

5.14 项目经费  
5.16 项目经费

台账

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财社〔2023〕68号

安康市 财 政 局  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 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：

为更好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安就字〔2023〕20 号），按照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2 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23〕85 号），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90 号），《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2〕250 号), 经研究, 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20 万元, 其中金洲美食餐饮集团烹饪师禹纪兴 10 万元, 陕西省紫阳县和平茶厂有限公司高级评茶员曾鹏 10 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”, 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此项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请按照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安财预〔2020〕80 号)要求, 专款专用, 加强资金监控, 强化绩效管理, 切实发挥直达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绩效目标表



## 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名称		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用于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出，提升职业能力建设服务质量。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20			
专项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	2	金州美食餐饮集团禹金州、陕西省紫阳县和平茶厂有限公司曾鹏
		质量指标	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100%	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标准	10万元/个	2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共计2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质量	逐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影响期限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8%	